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秋雲
電話：304、305
電子信箱：person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30031500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與花蓮野人行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
合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或識別證至該
行消費，享有優惠，期限自113年1月28日起至116年1月28
日止。

二、旨揭特約商店地址、聯絡電話及優惠內容如下：

(一)花蓮野人行（火鍋店）

1、地址：花蓮市國聯一路169號1樓

2、聯絡電話：03-8352083

(二)優惠內容：

1、到店消費現金付費9折。

2、到店消費刷卡付費95折。

三、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／公務員工權益／特約商店專區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
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首長辦公室、本府
各處

副本：電
交
2024/02/16
12:50:39
文
章